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防禦肺炎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二零)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時間：上午十時零二分時至下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上午)

離席時間(上午)

梁靜珊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志榮議員	會議開始	十一時四十分
周偉雄議員	十時三十二分	會議結束
韓俊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十一時四十五分
劉子傑議員	十時十二分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十時四十七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十一時零三分
梁嘉銘議員	會議開始	十一時二十二分
梁國華議員	十時二十分	十時五十五分
梁永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十時二十四分	會議結束
唐皓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俊達議員	會議開始	十一時四十分
王必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單仲偕議員	葵青區議會主席
林得志先生	香港基督少年軍訓練主任
黎宛珊女士	香港基督少年軍資深項目經理
黃文傑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謝麗欣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張鈞翹議員 (沒有告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香港基督少年軍代表出席會議簡介派發口罩事宜。

跟進派發口罩事宜

2. 香港基督少年軍資深項目經理黎宛珊女士簡介「建議派發流程」的文件（防禦肺炎工作小組文件第 1/D/2020 號)(會上提交)。

3. 徐曉杰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i) 口罩的規格及數量；當中多少供議員分派，當然議員有否包括在內。

(ii) 十個口罩為一包的原因，續問是否可以改為五個一包，使更多居民受惠。

4. 黎宛珊女士回應如下：

(i) 香港基督少年軍(“團體”)於泰國做採款了四十萬個口罩，共有兩款，均是三層口罩及達到 ASTM Level 1 的規格。

(ii) 梁永權議員轉述會議決定十個口罩為一包，總數有四萬包，三十一位民選議員可獲分一萬二千五十包、當然議員三百包，剩餘的九百五十包則於三月六日開幕禮上派發。

(iii) 可否改為五個口罩一包由工作小組決定。

5. 陳志榮議員詢問口罩數量不作平均分配的原因，指與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討論所有議員平均分配有異。

6. 主席詢問口罩分發方法是以議員還是選民的地區劃分為單位。

7. 劉子傑議員指口罩是根據選區派發，青衣鄉事的原居民亦屬翠怡選區，詢問為何原居民可享有特別權利，額外獲得三百包口罩。

8. 徐曉杰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上一次會議已提及口罩會作平均分配，故此分予陳志榮議員是基於程序公義。而且，陳志榮議員已通知原居民將有口罩派發，現時難以交待。
- (ii) 認為梁永權議員在團體內擔任職位，於口罩活動處理上應該避嫌。
- (iii) 詢問於什麼會議上作出十個一包的決定。
- (iv) 不認同要登記領取者的地址。

9. 梁永權議員回應如下：

- (i) 陳志榮議員的身分與其他民選議員於憲制上有分別。
- (ii) 早前的會議已通過十個口罩為一包，席上沒有反對。

10. 單仲偕議員補充如下：

- (i) 早前口罩派發是以選區作劃分，故此並沒有派發予陳志榮議員。
- (ii) 及後收到陳志榮議員先後兩次的來電，再游說梁靜珊議員及梁永權議員派發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數量的口罩予陳志榮議員，陳志榮議員回覆「多謝」顯示他接受有關安排。

11. 郭芙蓉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只討論撥款如何運用，個別議員提出於下一個會議再討論口罩派發方法。
- (ii) 於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亦沒有討論口罩派發的詳情，及後只在通訊軟件的群組收到有關資料。
- (iii) 不同意收集居民的資料。

12. 主席指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文件有提及口罩的數量/包

裝、撥款額及行政支出等，已獲委員會通過。及後的審核委員會亦通過相關撥款。

13. 徐曉杰議員提出意見下：

- (i) 強調梁永權議員在口罩相關事宜應要避嫌。
- (ii) 為了惠及更多居民，可否由其重新包裝至五個口罩為一包。
- (iii) 建議避免登記地址及電話，改為出示地址證明。

14. 陳志榮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指出他接受三百包口罩的安排。
- (ii) 由於原居民不會從相關選區議員領取口罩，故不認同原居民必然享有雙重福利。

15. 梁永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工作小組可決定登記領取者資料與否。
- (ii) 認同徐曉杰議員不用登記資料，改為出示地址證明，可避免跨區取口罩的問題。

16. 吳劍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派發口罩的原意是希望更多居民受惠，擔心居民會認為原居民享有多重福利。
- (ii) 出示地址證明亦有其問題，個別人士會重複登記地址，亦有可能重覆派發給同一單位。

17. 梁國華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若果以派籌形式，有可能出現一人多籌，排隊派發口罩反而更容易控制場面。

- (ii) 不應該登記地址，但認同出示地址證明，可用以判斷不同的選區。
18. 梁嘉銘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認同不用登記資料，改為出示地址證明，即場派籌。
 - (ii) 認為應改為五個口罩為一包。
19. 王必敏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工作小組需討論以戶或人作單位。
 - (ii) 不認同排隊的安排，必定會受到批評。
 - (iii) 登記資料與否各有優劣。登記可確保每一戶只領取一份，不登記則市民可不斷重覆領取口罩。
20. 黃俊達議員提議由當區區議員決定派發方法，由團體負責監察。
21.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憂慮派籌會出現重覆排隊的情況。
 - (ii) 不建議登記地址，認為是勞民傷財及涉及私隱問題，更甚令到市民於疫症期間需長時間排隊。
 - (iii) 建議派發當日核對住址證明後，即場領取口罩。
 - (iv) 認為十個口罩為一包是合理的做法。
 - (v) 為避免造成混亂，不認同於開幕禮上派發口罩，可改由開記者招待會交待。
22. 徐曉杰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建議不要舉辦開幕禮，擔心派發口罩會造成混亂。
 - (ii) 用於開幕禮的口罩可分發予議員一同派發。
 - (iii) 建議由區議員自行決定當區的派發方法。
 - (iv) 詢問團體的人手安排，方便議員安排派發方法。
 - (v) 若要避免地址重覆的問題，可同一時間派發單一選區的口罩。
23. 韓俊賢議員認為不應舉辦開幕禮，以免造成人群聚集。
24. 陳志榮議員建議將開幕禮派發的口罩分發予議員派發，以免造成混亂，亦不需要高調宣傳。
25. 主席詢問團體可否將口罩轉為五個一包。
26. 黎宛珊女士回應如下：
- (i) 當初進行招標時已是十個口罩為一包，若需重新包裝，交貨日期將延至三月六日，而供應者未能即時計算成本。
 - (ii) 因應取貨日期及三月十日的財政年度結算，才定出三月六至八日派發口罩。
27. 主席指應統一每選區派發的包裝數量，以免居民感到不公平。
28. 梁國華議員詢問重新包裝的行政費及是否需要額外撥款。
29. 吳劍昇議員建議先了解有否重新包裝的物料供應，才作決定。
30. 郭芙蓉議員詢問到貨時是否已經為十個一包。
31. 黎宛珊女士回應如下：
- (i) 三月二日到貨時已為十個一包，並已貼上區議會名字的貼紙。

- (ii) 若要重新包裝為五個一包，供應商需額外生產包裝及貼紙，造成額外的成本，而且有關包裝與貼紙未必是相同設計。
32. 吳劍昇議員與周偉雄議員建議跟隨當初會議決定，以十個口罩為一包，以免造成不一致。
33. 徐曉杰議員詢問延遲派發日期會否影響財政年度結算。
34. 梁志成議員指由於時間緊逼，而且不能滿足所有居民需要，建議跟隨當初會議決定，以十個口罩為一包。
3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佈維持十個口罩為一包。

派發方法

36. 梁嘉銘議員建議議員自行決定派發方法。
37. 徐曉杰議員詢問團體人手安排，以決定派發形式。
38. 黎宛珊女士回應如下：
- (i) 按原定預算，將有二十五個時段，同一時段不超過四名議員派發。而每位議員可選三個時段，團體會安排兩至三名職員協助派發。
- (ii) 呼籲議員盡早通知，以便作出相應安排。
39. 主席就區議員自行決定派發口罩方式作表決，13位議員同意，2位議員棄權，工作小組通過有關建議。
40. 主席詢問以戶或以人作派發單位。
41. 徐曉杰議員建議不作資料登記，把紀錄簡單化，以免因核對資料而引致排隊。
42. 吳劍昇議員提出以下建議：

- (i) 以戶為單位，可讓更多人受惠，以免一戶取得多包口罩。
 - (ii) 沿用千歲宴的做法，登記住戶地址。
 - (iii) 進行網上登記
43. 王必敏議員指登記與否與派發方法相關，建議交由區議員自行決定。
44. 郭芙蓉議員提出詢問及建議如下：
- (i) 必須登記居民資料的原因，因過往區議會派發防疫包及利是封亦無需登記資料。
 - (ii) 不用登記可減少人群聚集的風險。
 - (iii) 其他選區的區議員、秘書處及團體可作監察的角色。
45. 主席解釋登記原因是為了確保平均分配至每一戶。
46. 周偉雄議員及徐曉杰議員不支持登記住戶資料，建議以簡化方法處理，不需填寫資料及地址。
47. 盧婉婷議員指登記資料費時，令引致居民不滿及擔心資料被利用。
48. 主席建議由區議員自行決定是否登記，再交資料予區議會，確保口罩派發的數量。
49. 梁志成議員建議於每個時段派發換領券及於手上蓋印，領券者需限時領取口罩。這個做法可避免居民重覆領取口罩。
50. 王必敏議員建議居民領完籌後即時取貨，出示住址證明可避免一戶取得多包口罩。
51. 主席指原則上是以每戶作單位，區議員可自行決定分發形式及登記與否，但需確保派發了一千二百五十包口罩。

52. 梁國華議員要求澄清區議員是執行者或監督者。
53. 香港基督少年軍訓練主任林得志先生回應如下：
- (i) 區議員自行決定派發時間及地點，團體會安排人手派發。
 - (ii) 區議員或者會動員義工派發。
 - (iii) 若果區議員決定逐戶派發，團體難以安排人工協助，最多協助議員九小時。
 - (iv) 登記資料越嚴謹，行政費越高，區議員應平衡其嚴謹要求。
54. 梁國華議員查詢登記文件是否應區議會的要求。
55.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黃文傑先生指登記資料的要求是區議會提出的，原意是不希望重覆派給市民，故需提交相關證明。
56. 林得志先生及黎宛珊女士提醒以下事項：
- (i) 議員剛才討論將開幕禮的口罩分發給議員，故三十一位民選的議員會有一千二百八十包，當然議員有三百包，各議員需簽收已接收有關口罩。
 - (ii) 因三月十日為財政預算的結算，議員應在三月六日至八日完成活動，並盡早通知團體，以安排人手及向秘書處作出修訂。
 - (iii) 團體會提供表格予議員填寫，議員亦可自行決定是否沿用。
 - (iv) 建議秘書處代為收集紀錄表，議員需於三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正本。
 - (v) 團體於會後會派發每名十張宣傳海報。

57. 劉子傑議員建議餘額的二十包口罩交由團體的工作人員使用，委員一致同意。

討論剩餘撥款

58. 主席詢問區議員對剩餘撥款二十一萬六千有否具體使用建議，而該款項需於三月十日前使用。

59. 由於在場議員沒有意見，主席宣佈不會使用有關款項，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三月